

深圳市明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宇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2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9,661,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34%。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明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661,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深圳市明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661,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1、议案内容

详见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深圳市明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0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661,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1、议案内容

详见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深圳市明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0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661,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 2017 年度经营决策工作的开展情况和公司未来发展的整体规划，公司董事会就 2017 年度工作情况及 2018 年度的工作思路作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661,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 2017 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公司对 2017 年度的财务工作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性分析，编制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661,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为更加有效地指导 2018 年度公司财务管理及经营计划，公司根据 2017 年度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以 2018 年度的经营目标及市场布局为基础，编制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661,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利用公司闲置资金投资委托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深圳市明

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公司闲置资金投资委托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661,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充分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稳健、有效发展，按照风险、责任与利益相协调的原则，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77,2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高宇、陈晓晖、姜海洋、童继龙、蒋科阳回避表决。股东深圳市明源众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

圳市明源聚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明源汇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关联股东姜海洋的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上述八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32,984,540 股。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深圳市明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661,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本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派送红股，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待相关方案实施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13,318.50 万元。因此，公司针对本次权益分派所涉及的注册资本变化事项，将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作出修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等相

关手续。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39.50 万元。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318.50 万元。

原《公司章程》第十六条：

截止本章程签署之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4439.50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十六条：

截止本章程签署之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13,318.50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661,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姓名：黄媛、贺春喜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明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明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明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7 日